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

2014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内容为: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州艾迪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投资")进行增资,艾迪西投资以该项资金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除上海益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包括公司所持有的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59%股权等。

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艾迪西投资进行增资。增资后,艾迪西投资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艾迪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玉环县玉城街道沙岙村(县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家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艾迪西投资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目前该子公司尚未正式经营。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艾迪西投资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除上海益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包括公司所持有的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59%股权等。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3月16日,公司股东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提议增加《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提案后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7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周五)

4、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绍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奚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卢妙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3%以上股东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周一)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玉环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在2015年3月23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Idc_security@idcgroup.com.cn ,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0576-872987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投票简称:艾迪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68	艾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　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王绍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奚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元
2.4	选举卢妙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元
议案3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2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其中议案2.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5)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投票不能撤单;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申亚欣、罗蓉

联系电话:0576-87298766-8011

传真号码:0576-87298758

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76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王绍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奚根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苏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卢妙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3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议案1、议案3: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其中议案2.1至2.4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

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26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0年3月26日发行的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杉杉债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050

4、发行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6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51号文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96%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5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自2011年起每年的3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1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3月26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3月26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3月26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评估值为6.25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13、债券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其他: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27日起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050",简称为"10杉杉质"。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6%。本次付息每手"10杉杉债"(12205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7.68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5年3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 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杉杉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本期债券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0杉杉债"(122050)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7.68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0杉杉债"(12205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6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0杉杉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0杉杉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巍

联系人:陈莹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王辰、叶露、尤洁

联系电话:021-22167059、021-22169148、021-22169136

传真:021-22169844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邮政编码:20004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

"10杉杉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22050,债券简称:10杉杉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3. 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召开会议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15:00至2015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A、B股,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15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及地点: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0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2.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5年3月20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22。

(2) 投票简称:赤湾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赤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 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决;

④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⑤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⑦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静競、陈丹

联系电话:86-755-26694222 转秘书处

联系传真:86-755-26684117(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邮编:518067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_____股

被委托人姓名:_____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06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化成箔")、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精箔");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乳源化成箔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为乳源精箔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已实际为乳源化成箔担保余额为76,700万元;为乳源精箔提供担保金额为2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履行决策程序: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和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10,000万元和5,000万元。上述贷款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住所:韶关市乳源县龙船湾;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柒亿肆仟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6月18日至2052年06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铝及铝产品的生产。产品内外销售。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5%,株式会社UACJ持股比例25%,三井物产(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638,323,831.00元,总负债533,571,641.16元,净资产1,104,752,189.84元, 截至2014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170,231,140.59元, 利润总额9,926,370.74元, 净利润7,237,415.13元。

2、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住所:乳源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卢建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全系列腐蚀箔、化成箔、农业用硝酸铵钙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998,934,871.21元,总负债746,982,181.92元,净资产1,251,952,689.29元,截至2014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85,645,449.62元,利润总额21,393,171.37元,净利润18,137,622.50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公司将通过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强化担保管理来确保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01亿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7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56亿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的61.3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诚")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17亿元,期限2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华诚全部股权做质押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未超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担保0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诚拟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17亿元,期限2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华诚全部股权做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法人代表叶达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交通能源、建筑业、公路、桥梁、高新技术产业、学校、酒店、旅游业的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广西华诚资产总额3,496,360,111.07元,负债总额2,361,768,131.51元,净资产1,134,591,979.56元。

三、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广西项目融资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广西项目的开发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广西华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止2015年3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2.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2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6.56亿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1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3月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3月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该项工作正常进行中。

2. 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承诺,除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书面询证,除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9号文核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5年3月13日起始发行, 并已于2015年3月17日结束, 网上发行日为2015年3月13日,网下发行日为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7日,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0.3亿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0.3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2%。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14.7亿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14.7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8%。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于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确认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自2015年3月4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就重组事项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协商沟通,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